

#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函〔2023〕151号

##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 丽水技师学院、余姚技师学院的批复

丽水市、余姚市人民政府：

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验收并同意设立丽水技师学院的请示》（丽政〔2023〕32号）、《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设立余姚技师学院的请示》（余政〔2023〕4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立丽水技师学院，接受丽水市政府管理和指导。同意在余姚市技工学校的基础上设立余姚技师学院，接受余姚市政府管理和指导。

二、你们要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实施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行动的部署要求,强化要素保障,指导技师学院以服务产业需求和促进高质量就业为导向,科学制定实施发展规划,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,大力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,不断提升社会服务能力,培养更多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: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发展改革委,省教育厅,省财政厅,省人社保厅,宁波市人民政府。

---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12月22日印发

---

